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部分亏损子公司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截止目前，相关公司的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详情请参见公司 2015 年 6 月 3 日、2015 年 6 月 24 日、2015 年 9 月 18 日、2015 年 10 月 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现将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与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药业”）、深圳海王童爱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海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三亚海王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上述 5 家公司简称“标的公司”）相关股权转让予海王集团，海王集团以现金形式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同时，海王集团及上述标的公司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标的公司对本公司的往来欠款（因上述标的公司与本公司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对本公司的应付款项合计余额约为人民币 72,796.44 万元）。

海王集团已按协议约定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向本公司累计支付人民币 37,000 万元。其中：21,902 万元为支付的第一期股权受让款，15,098 万元为代部分转让标的公司提前偿还的欠本公司的往来款。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为保障本公司在知识产权及医药研发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

势,海王集团及海王药业将海王药业名下与研发相关的固定资产及在研项目转回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962.14 万元,转让款以冲抵海王集团及海王药业对本公司应付款的形式完成。

2015 年 12 月 30 日,海王药业偿还欠本公司的往来款人民币 3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王集团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 50,000 万元。本次海王集团和海王药业累计向本公司支付 53,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标的公司与本公司的往来款(含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本次支付的剩余款项将作为提前支付的第二期股权受让款。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